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俞大海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俞大海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大海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俞大海先生所负责之工作已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俞大海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万股股票，本次工作调整后，俞大海先生将严格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俞大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一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俞大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肖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肖斌先生简历如下：

肖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生，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恒银集团和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的人。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